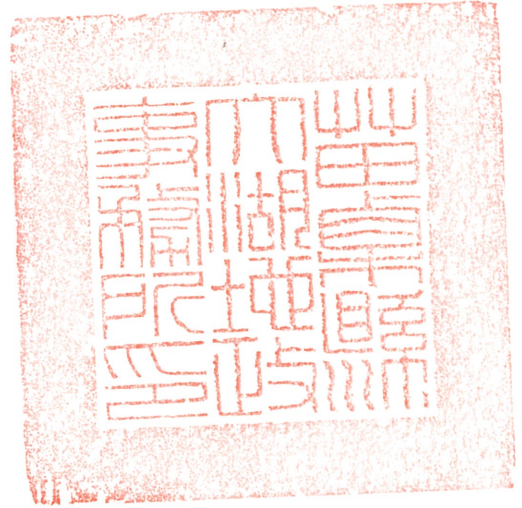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大地一字第108000245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高雪玲君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108年5月9日收件大地資字第1410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三十日(自民國108年5月13日起，至民國108年6月12日止)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清單：土地坐落：大湖鄉大湖段494-12地號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，土地所有權人：高雪玲，住址：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9鄰民族路名進巷4號，書狀字號：(102)大湖地字第145號。

主任 范揚鴻